

# 北京大学医学部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

## 出站提交材料清单（2023）

装订序号	出站材料清单
1	查验本人及随迁人员身份证、结婚证、子女出生证等及落户所需证件原件（提交复印件各 1 份）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核表（工作站和医学部二级单位盖章的原件 2 份）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原件 2 份,中国博士后网站在线填写打印）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工作单位接收函、或者同意录用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5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6	接收单位为企业的提供与人才中心签订的《人事代理合同》或立户协议（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与接收单位签订的出站后聘期至少一年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
7	落户地址介绍信（户口落在单位集体户或人才中心集体户口的，由允许落户单位的人事部门或人才中心出具，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8	博士后研究报告简装本（3 本） 电子版（pdf 格式；涉密的除外）， <a href="mailto:boshihou@bjmu.edu.cn">提交至邮箱 boshihou@bjmu.edu.cn</a> 。
9	获得过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或特别资助者提供《资助总结报告》（复印件 1 份）
10	博士后出站科研成果统计表（提交电子版）
11	在站期间学术成果材料 1 套
12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评审与综合鉴定表（工作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原件返回）
13	出站在京就业落京户的须同时提交：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少于 6 个月）原件 1 份，从税务局网站打印；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含有社保缴费单位信息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不少于 6 个月）原件 1 份，从社保网站打印； 用人单位为北京市区（县）一级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单位，提供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备注：所有材料均须经医学部相应二级单位审核后再提交医学部人事处；

材料 1-7 原件医学部人事处审核后由本人提交工作站所在省市博士后主管部门。

# 北京大学医学部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 出站程序

